

证券代码：874501

证券简称：富杰德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规范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提案与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

第九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10日将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话方式以及其他有效形式发送全体监事。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提前5日通过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

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开、表决及决议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出席会议的监事不足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会议延期至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如确实因故不能，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七条 以现场出席方式开会的，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在会议签到表上进行登记。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未出席，且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与会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有关书面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公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监事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富杰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